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1-02691	分类:	安全生产监督;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1 年 06 月 07 日
标题:	吉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关于对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旅星评字〔2021〕2 号	发布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吉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

关于对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

吉旅星评字〔2021〕2 号

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根据《吉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星级饭店复核工作的通知》(吉旅星评字〔2021〕1 号)要求,省星评复核小组于 6 月 2 日,依据《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4308-2010,简称:评定标准),对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复核。复核检查中发现该饭店存在必备项目缺失,具体情况如下:

一、饭店总体要求

1.3 导向标志缺失,如:冷热水标识;

1.4 无中央空调。

二、前厅

2.3 前台无外币兑换服务;

2.7 前厅公共区域无符合标准的残疾人出入坡道。

三、客房

3.3 缺少至少 3 个开间的豪华套房;

3.17 无法提供客房微型酒吧服务;

3.19 送餐菜品少于 8 种。

四、餐厅及吧室

4.6 无装帧精致的菜单及饮品单。

五、康体设施

无康体设施。

六、公共区域

无商务中心。

七、安全管理

监控室值班人员业务不熟练，现场无法出示上岗证。

鉴于该饭店受疫情影响严重，并结合该饭店能够积极整改意愿，经吉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研究，对吉林森工集团长白山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做出限期整改 3 个月的处理决定(自发文之日起计算)，如整改期满未符合《评定标准》要求，将按照《评定标准》做出取消星级饭店资格处理。

请你委督导该饭店抓紧时间认真整改，并在整改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向省星评委提交整改报告，省星评委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特此通知。

吉林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7 日